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招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412號函辦理。

貳、招僱類別與名額：

- 一、職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 二、招僱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參、工作性質與待遇：

- 一、工作報酬：錄取人員享有勞健保險，無考績及無年終工作獎金，本校依法提撥勞退，薪資以時薪計，每小時190元(依勞基法調整)，每日8小時，每週平均40小時。
- 二、工作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 三、工作時間：每星期週一至週五，每週工作40小時，依學校行事曆上班，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肆、招僱說明：

- 一、雇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如約僱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惟服務成績優良，經本校教師助理員考核通過後，得以續聘。但礙於經費不足或政府政策需要減額或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 二、正取人員放棄報到得由本次備取人員按名次依序遞補。

伍、工作內容：

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特殊個案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及安全維護等工作。

陸、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具愛心、耐心。
- (三)具有特教、教保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僱：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
- (四)應試者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應聘者，應予解聘；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柒、甄選公告：

即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星期五)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捌、報名事項：

一、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通訊報名。寄件網址：rc@gm.tnfish.tn.edu.tw

二、報名者應檢附下列應繳證件，**請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一)報名表1份。(如附件1)

(二)簡歷表及切結書1份。(如附件2)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其他證明(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證件正本俟錄取後驗證。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者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件，收到報名資料後，本校會回覆信件知悉，並依合適者通知面談。前列3-5項文件正本於面談當天查驗。(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玖、甄選項目、時間、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反之不予通知。

二、面試：特教相關知能、教師助理工作、學生生活照護。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依報名書面文件邀約面談，地點在本校輔導室。

拾壹、成績計算：資格簡歷60%、口試40%。

拾貳、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得予從缺。

拾參、錄取公告：114年8月31日18:00前於本校首頁公告。

拾肆、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正取人員因故放棄，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拾伍、錄取後，須配合參加學校之職前訓練。

拾陸、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甄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首頁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拾柒、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輔導室。電話：(06)2358173或(06)2371206分機704。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附則：節錄相關法令如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0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2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一、有第九條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件一]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招僱報名表

姓名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無兵役義務						
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通地	訊址			電話	日：() 必填 夜：() 必填 行動：必填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所		修業期間	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公司 行 號）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經歷							
切結書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如有不實於甄選錄取或聘任後經發覺者，仍應依法予以取消資格或解僱。 具結人： 簽章							
繳驗證件名稱	☐ 學歷證書 件 ☐ 退伍令 ☐ 其他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招僱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歷			
專業證照	☐ 名稱： 。 (無者免填)		
身心障礙類別	☐ 身心障礙： 。 (無者免填)		
其他個人專長 證明文件			
經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所繳驗證件確實屬實，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規定情事（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暨其他有關事項。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僱用後發現資格不符，自願無條件接受解僱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